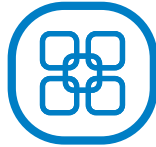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於中國韶關市曲江區
成立新水泥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台泥國際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曲江區人民政府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台泥國際香港已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就該項目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成立一間項目公司。

倘該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投資將會進行，則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總投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項目會否進行須視乎多項政府批准（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而定，而能否取得該等批准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台泥國際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曲江區人民政府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曲江區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台泥國際香港已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就該項目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該項目之建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0,000,000港元）。

曲江區人民政府已同意協助（其中包括）：(i)取得興建新水泥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ii)獲取土地及取得配套採礦項目之勘探及採礦權；及(iii)取得該協議所訂明之有關政府批准以促成該項目。

該協議所訂明之預估總投資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興建生產設施之估計成本、購買設備及材料之成本及收購建議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採礦權成本而釐定。建議投資之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有借款額度及／或於適當時安排之借款額度撥付。

該項目包括興建兩條日產能均為6,000公噸之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四套總年產能為5,000,000公噸之水泥粉磨生產線、一套21,000千瓦之餘熱發電設施及其他設施。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批准，則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並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已躋身廣東省之最大水泥生產商之列。董事認為，藉於與本集團在廣東之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具互補性之廣東北部韶關市設立新型大規模水泥生產基地，不僅會顯著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水泥產能，並鞏固了本集團在華南地區之整體市場領導地位。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該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投資將會進行，則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總投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項目會否進行須視乎多項政府批准（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而定，而能否取得該等批准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台泥國際香港與曲江區人民政府就該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項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興建新水泥生產基地，其中包括兩條日產能均為6,000公噸之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四套總年產能為5,000,000公噸之水泥粉磨生產線、一套21,000千瓦之餘熱發電設施及水運起卸區以及配套採礦項目
「曲江區人民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人民政府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泥國際香港」	指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333元兌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